附件3

报名审核系统上传材料指引

所有报名材料的扫描版按照下列顺序分类（文件命名如“1.身份证/2.岗位报名资格审核材料 /3.非广州市户籍入户资格材料（如本人已是广州市户籍，本项提供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即可）/4.其他相关作证材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夹上传（压缩包大小控制在10MB以内），文件夹命名为“报名岗位的名称+所学专业+姓名”。相同的报名材料不必重复上传。

**1.身份证。**需扫描正反两面，且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2.岗位报名资格审核材料。**以岗位需求表具体岗位中“学历要求”“学位要求”“年龄要求”“职位要求”，以及招聘公告中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其中：

（1）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报考岗位对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但所学专业必修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或所学专业为参考目录所列专业名称中包含的旧专业部分，报考人员须在系统报名时一并上传用于报考的毕业证书、报考专业所对应的毕业院校盖章的课程成绩单扫描件，由招聘单位按相近专业进行认定。

（2）以研究生学历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的，必须上传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有工作年限要求的岗位需上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记录作为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应提供具体的参保缴费明细，不可以参保证明或参保凭证等替代。

（4）报考《广州文艺》文字编辑岗位的，需提供两篇本人曾在报刊发表的作品作为佐证材料；报考《诗词》报文字编辑岗位的，需提供两首本人曾在报刊发布的古诗词类作品作为佐证材料；报考网络编辑岗位的，需要提供本人网站或多媒体运营相关工作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并通过报名系统上传扫描件。

**3.非广州市户籍入户资格材料（如本人已是广州市户籍，本项提供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即可）。**包括不限于：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报考岗位对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结婚证等，具体情况参见《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bgt/content/post\_6454313.html）中第五、六、七条的要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符合入户的条件情形对照提供相关材料。其中，普遍情况下，报考人员如属40周岁以下，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相应学位的，即已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报名时可扫描上传和报考岗位专业要求相对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等材料。

**4. 其他佐证材料**。以系统报名资格审核及现场资格核查中招聘单位的具体要求或通知为准。